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3020号

关于对江苏金采农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32 万头乳猪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金采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江苏金采农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32 万头乳猪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211-320724-89-01-979177）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东区太仓路 88 号。用地面积 15382 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屠宰 32 万头乳猪生产能力。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hbj.lyg.gov.cn/>)将项目内

容进行了公示。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出具的《江苏金采农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32 万头乳猪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连环服〔2024〕4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拟选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书》要求，项目产生的屠宰加工废水、待宰车间清洗废水及猪尿、清洗消毒废水、喷淋除臭废水、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池+消毒；处理规模为 90m³/d）预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接管至灌南宏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灌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得直接外排。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不断优化完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

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待宰车间产生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次氯酸钠喷淋除臭塔处理；屠宰车间内的刺杀放血、烫毛间等产生恶臭区域单独设置隔间，对恶臭气体进行密闭负压收集，猪毛暂存间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两股废气共同经次氯酸钠喷淋除臭塔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等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收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经密闭负压收集，两股废气共同经次氯酸钠喷淋除臭塔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屋顶专用烟道排放。病死猪暂存间通过消毒、喷洒除臭剂、日产日清等方式控制气味产生。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



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病死猪及病疫胴体暂存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中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管理,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加大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九)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书》核算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

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加强厂区恶臭废气的收集处理，配备恶臭气体检测装置，确保厂界恶臭污染达标，避免发生废气扰民问题。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确保产品质量不受外环境影响，必要时建议进一步优化选址。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经我局总量部门出具凭证的控制指标为：COD0.855t/a、氨氮 0.068 t/a、总氮 0.205t/a、总磷 0.009 t/a。

四、本项目须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并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0月25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